

## 填角銲最小銲接尺寸之定義

【 2008-01-31 / 技術委員會】

【問】：

「鋼結構施工規範」第 4.1.5 節中，有關填角銲最小尺寸之規定係以“喉深”為定義(見下表)，是否有誤？是否應依設計規範以“銲腳”腳長為定義。

表 4.1-1 填角銲最小尺寸

接合部之較厚板厚 t (mm)	最小有效喉深(mm)
$t \leq 6$	3
$6 < t \leq 12$	5
$12 < t \leq 19$	6
$19 < t$	8

【答】：

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第 10.2.2 節(填角銲道)第 2 款中規定：「填角銲之最小尺寸由接頭之兩部分中較厚板決定，但不得大於較薄板之厚度。若超出則應有充分之預熱，以確保銲接之品質。如應力計算需要，銲接尺寸可大於接合部之薄板厚度，在此種銲接情形，且銲接尺寸可確實掌握，則母材之邊緣與銲道趾端之距離，可小於 1.5mm」。

由以上規定顯示，填角銲最小尺寸係以板厚來決定，而板厚尺寸係對應填角銲之「銲腳尺寸」，因此填角銲最小尺寸並非以有效喉深定義，而是以「銲腳尺寸」作為銲接尺寸之定義。